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3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文件记录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伯纳德·杜海姆的报告

概要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伯纳德·杜海姆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4/8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本报告中，概述了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主要活动，并审查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文件记录问题。



一. 导言

1. 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4/8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列出了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开展的主要活动，并审查了在过渡期正义背景下记录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问题。¹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A. 国别访问

2. 特别报告员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对巴西进行了正式访问。² 他感谢危地马拉、马绍尔群岛和尼泊尔政府发出 2025 年和 2026 年访问邀请。他感到遗憾的是，对经常预算的限制妨碍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组织第二次国别访问；他正在与有关国家联系，以便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安排访问。

3. 仍在等待以下国家对所提出的国别访问邀请请求作出答复：孟加拉国、柬埔寨、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秘鲁、罗马尼亚和卢旺达。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迅速对访问请求作出答复，以确保访问及时进行，从而取得有效成果。

B. 报告和相关磋商

4. 2024 年 9 月 12 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了年度报告。³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期间，他会见了亚美尼亚、巴西、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尼泊尔和瑞士的代表、民间社会行为者和联合国实体相关人员。

5. 2024 年 10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了年度报告。⁴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纽约期间，他会见了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代表，并参加了学术活动。

6.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22 日和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特别报告员举行了公开磋商，为本报告及其提交大会第八十届会议的报告收集意见。⁵ 2025 年 2 月 7 日和 21 日在线举行了与专家的相关会议。特别报告员对所收到的意见表示感谢。

¹ 特别报告员感谢 Myriam Pigeon、Skylar Gleason、Rachel Walters 和加拿大蒙特利尔 McGill 过渡期正义诊所提供的学术支持。

² 见 [A/HRC/60/32/Add.1](#)。

³ [A/HRC/57/50](#)。

⁴ [A/79/180](#)。

⁵ 见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4/call-inputs-documentation-serious-human-rights-violations-context-transitional>；以及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5/call-inputs-economic-social-and-cultural-rights-context-transitional-justice>。

7.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特别报告员举行了一次在线磋商，收集有关他对巴西进行国别访问的意见。

C. 信函和新闻稿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约报告员向 24 个国家政府和 4 个其他实体发出了 32 封信函和 20 封后续信函，并发布了 20 份新闻稿。特别报告员感谢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纳米比亚、荷兰王国、尼日尔、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教廷等政府的答复，并对没有收到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毛里塔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答复感到遗憾。他指出，这些国家应与特别程序真诚合作，迅速答复其信函。对这些信函和新闻稿的详细分析可在他的网页上查阅。⁶

D. 其他活动

9.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年度会议。在日内瓦期间，他参加了外交和学术活动，并会见了孟加拉国、危地马拉、马绍尔群岛和尼泊尔的代表。

10. 2025 年 1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就第 32107 号法违宪诉讼向秘鲁宪法法院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书状。⁷

11. 2025 年 2 月 6 日，特别报告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关于 Molina Theissen 案 2018 年判决的上诉听证会。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作为主旨发言人参加了联合国实体、区域和联合国人权机制、区域和国际法院、议员和部级当局、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亚美尼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约旦、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王国、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也门举办的与其任务相关的数十次讲习班和会议。

13. 特别报告员与民间社会、受害者组织、联合国机构、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及法院、国家人权机构、政府实体和学术机构的代表举行了技术、实质性和外交会议，以处理与其任务相关的问题并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报告员还通过实质性情况通报、法律和政策审查以及与任务相关问题的培训，提供了技术援助。

三. 关于文件记录进程的一般考虑

14.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审查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信息、证据和证词在收集、梳理、记录、保存和归档方面的法律标准、现行做法以及经验教训。全面记录这些侵权行为对于成功实施过渡期正义机制至关重要。适当的记录有助于在实施寻求真相举措、寻找失踪人员、开展问责进程、实

⁶ 见 <https://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sr-truth-justice-reparation-and-non-recurrence>。

⁷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uth/amicus-curiae-peru.pdf>(西班牙文)。

施赔偿方案、开展纪念活动和保证不再发生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在过渡期正义进程中进行的记录还能促进和平与和解，因为它有助于保持和传播对过去侵权行为的准确叙述，从而促进相互了解，防止可能出于政治原因而歪曲历史事实。

15. 尽管文件记录举措产生的信息构成此类进程的支柱，但在过渡期正义系统的设计、融资、实施和监测过程中，这些信息很少得到优先考虑，甚至常常被忽视。这可能导致严重问题，例如真相委员会的报告未能全面反映侵犯人权行为的规模和范围；刑事调查受到阻碍；赔偿方案将整类受害者排除在外；纪念进程带有否定主义色彩，会加剧分裂，并可能导致暴力重演等。

16. 多年来，特别报告员任务对各种做法进行了监测，并报告了在过渡期正义背景下记录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所面临的诸多挑战。专题报告和国别访问报告，以及致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函件均强调了以下不足：对专制或冲突环境下发生的此类侵权行为的摸查不充分；受害者记录不完整；查阅载有侵权行为信息的档案存在障碍；文件和证词证据被销毁或保存不当；未对所获记录进行分析和归档；未能识别和收集受害者和证人证词；文件记录进程缺乏透明度；篡改记录或少报过去的侵权行为数据；损害民间社会收集证词和记录侵权行为的努力等。此外，文件记录进程往往将边缘化群体和社会经济损失排除在外，导致叙述不完整，解决历史侵权行为和暴力根源的努力不足。

17. 为应对这些挑战，特别报告员决定在本报告中评估这一问题的现状，概述各国在记录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义务和所受期待，并向各国、国际行为体和民间社会伙伴提供具体指导，以确保将记录充分纳入由始至终的整个过渡期正义进程。

四. 适用于文件记录进程的过渡期正义原则

18. 文件记录进程及其成果应支持过渡期正义支柱的实现，因此必须迅速、全面、包容、具有参与性、针对具体情况、以受害者为中心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

19. 记录和证据收集工作面临独特挑战，必须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审慎进行。必须明确确定和评估相关国家的先决条件，并以精准、有针对性和符合其具体情况的方式加以处理，同时确保充分遵守过渡期正义领域的国际标准。

20. 此外，记录工作应当及时而持续，一旦出现严重侵犯人权的初步证据，就应立即开始，并在寻求真相和问责举措实施期间持续进行。记录还应详尽无遗，认识到过渡期正义进程所需的重要信息不仅限于犯罪的物证，还应包括导致犯罪的根源、结构和模式、助长暴力的社会或政治背景，以及受害者、其家属和受影响社区的证词。

21. 此外，记录工作应当全面，在调查和收集证据、证词和信息时，应涵盖广泛的地理、时间和人口统计范围，以确保所有侵权行为和各类受害者都被包含在内，并在过渡期正义进程中得到考虑。记录进程应采用各种科学、技术、传播和社会心理工具和程序，以考虑到每种情况下的经验和可用资源的多样性；并采用广泛的审查视角，以全面查明使侵权行为得以发生的结构、条件和责任。

22. 记录进程应当具有包容性，确保考虑到所有受影响利益攸关方的经历，无论其政治、社会、宗教或族裔背景如何，并特别关注那些传统上或经常被边缘化的人。此外，记录进程应是参与性的，确保所有受影响人群和社区都能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和参与。

23. 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应为指导所有记录工作，这不仅是因为弥补受害者所遭受的伤害是过渡期正义的一个直接目标，还因为这一切都不可能在受害者背后进行，而没有他们的切实有效参与。⁸ 记录活动必须将受害者的权利和尊严放在首位，使他们感到安全、自信和受到尊重，并认真对待他们的利益和诉求。受害者遭受了暴行，因此，应以避免伤害、富有同理心的方式开展记录活动，避免二次伤害，并在此过程中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支持。简化记录工作和减少重复记录请求对于减轻受害者的痛苦和坚持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至关重要。

24. 性别视角应贯穿整个记录工作，因为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如何以不同方式影响妇女的敏感认知，是成功记录的必要条件。记录工作应包含性别分析或主流化战略，并基于对家庭和/或社区中的结构性不平等和普遍存在的性别动态的了解。⁹ 记录时必须考虑侵权行为对妇女权利的不同影响及其对妇女造成的次生影响。记录团队必须接受培训，以采用性别敏感和创伤知情做法。

五. 适用于文件记录进程的程序标准

25. 所收集的信息、证词和证据的质量与有效记录侵权行为的可能性直接相关，因此必须给予必要的关注和资源。为确保充分记录，各国必须为调查、收集和保存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证据制定明确和严格的做法和程序，包括关于调查的准备和开展、证据收集和保存、证据保管链、文件归档、访谈、证人保护以及专家资格和培训的规程。

26. 这些程序必须遵循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标准和其他相关指南，例如《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的原则》(1989 年)；《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2000 年)；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2005 年)；《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2016 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2022 年版)；《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2021 年)；《关于档案工作者和记录管理者在支持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基本原则》(2016 年)；¹⁰ 《档案共同宣言》(2011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保存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2015 年)。民间社会或国际行为体制定的其他相关指南包括：《伤亡记录标准》(2016 年)；¹¹ 《为面临风险的档案提供安

⁸ A/HRC/21/46, 第 54 段。

⁹ A/75/174, 第 17 和第 97-99 段。

¹⁰ 见 <https://www.ica.org/resource/basic-principles-on-the-role-of-archivists-and-records-managers-in-support-of-human-rights>。

¹¹ 见 <https://everycasualty.org/wp-content/uploads/2020/03/StandardsforCasualtyRecording-Version1.0.12020-en.pdf>。

全场所指导原则》(2012 年);¹²《与冲突有关的系统性暴力信息收集和使用全球行为守则》(穆拉德守则)(2022 年);¹³ 以及《为问责目的记录国际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 民间社会组织指南》。¹⁴

27. 负责调查和记录侵权行为的人员应有相应资格, 并接受定期培训, 以确保其具备专业技能, 采用严谨、可靠和切合具体情况的方法, 并遵守相关职业道德和国际标准。因此, 他们应定期接受这方面的国际和国家规程以及职业道德标准培训和认证。他们还应接受关于国际和区域准则所载的该领域一般义务和专门准则所载的具体义务的培训。

28. 在调查、收集、保存和传播有关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的各个阶段, 采用和实施适当的记录程序, 有助于确保为纠正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的合法性和可信度, 以及这些措施所依据的信息的真实性, 从而为过渡期正义系统奠定坚实的基础, 并有力地防止可能导致社会分裂和暴力死灰复燃的篡改和歪曲历史事实的行为。

六. 法律框架

29. 根据国际法, 各国义务在过渡期正义背景下记录并有效调查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这项义务源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许多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规定的保护人权并就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有效补救的义务。为履行这一义务, 各国必须通过独立和公正的机制开展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¹⁵ 并为申诉人提供有效参与调查程序的途径。¹⁶ 不开开展有效调查(包括文件记录和证据收集), 有违该项义务, 并可能导致有罪不罚, 妨碍获得有效补救。¹⁷

30. 除调查义务外,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还包括各国义务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进行赔偿, 包括通过抵偿措施。¹⁸ 为此, 各国必须按照国际标准的规定, 核实和澄清与侵权行为有关的事实, 全面、公开地披露真相, 搜寻失踪人员, 纪念受害者, 在教育和其他纪念措施中准确描述过去的侵权行为, 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¹⁹ 记录工作是这些进程的组成部分, 因此对于向受害者提供有效抵偿至关重要。

¹² 见 https://www.ica.org/app/uploads/2023/12/guiding_principles_for_safe_havens_for_archives_at_risk_copyright_creative_commons_cc_by_nc_4.0_ica.pdf。

¹³ 见 <https://www.muradcode.com/murad-code>。

¹⁴ 见 https://www.icc-cpi.int/sites/default/files/2022-09/2_Eurojust_ICC_CSOs_Guidelines_2-EN.pdf。

¹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 第 15 段; 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 原则 19。

¹⁶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ksoy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21987/93, Judgment, 18 December 1996, para. 98.

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 第 15 段。

¹⁸ 同上, 第 16 段。

¹⁹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第 22 段。

31. 记录工作还有助于保障了解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真相的权利，这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权利。无论采取何种法律程序，受害者都有权获得关于侵犯人权情况的信息，包括侵犯人权行为人的身份、侵权行为背后的方法和动机，以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²⁰ 受害者了解真相的权利已载入国际条约、²¹ 软法律文书，²² 并得到大会、²³ 人权理事会、²⁴ 美洲国家组织²⁵ 以及国内立法和判例²⁶ 的承认。

32. 各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通过司法程序和非司法机制，如真相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落实这一权利，²⁷ 确保为寻求真相创造有利环境，包括促进透明度和公正性，并与调查机制合作。因此，各国必须建立适当的机制，研究、记录和收集有关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这项义务还适用于持续的冲突或专制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寻求和记录真相的努力可能会受到暴力、审查、国家机密或有罪不罚的阻碍。

33. 记录还有助于促进纪念活动，如国际人权标准所要求的那样，²⁸ 以确保保存关于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集体记忆，防止再次发生此类行为或提出修正主义和否定主义论调。²⁹ 记录工作应基于对所有受害者过去所受伤害的准确和全面描述，因此依赖于充分的调查和记录举措，以及对这些描述所作记录的精心保存和便利查询。³⁰

34. 记录进程还应包括保存和提供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和证词的措施。各国义务保存与这些罪行相关的档案，并确保所有要求查阅档案者均能查阅，无论是受害者、被告还是相关方。³¹ 因此，各国必须采取技术、行政、法律和司法措施，打击盗窃、销毁、隐匿或伪造档案的行为。各国还必须为查阅档案提供便利，并防止通过正式要求来进行审查，但为保护受害者和其他个人的隐私和安全目的实行的合理限制除外。³²

²⁰ 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原则 2。

²¹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三十二条。

²² 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²³ 大会第 68/165 号决议。

²⁴ 人权理事会第 9/11 号、第 12/12 号和第 21/7 号决议。

²⁵ 2006 年 6 月 6 日第 2175 号决议。

²⁶ 概述见 A/HRC/54/24，第 20 段。

²⁷ 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原则 5。

²⁸ A/HRC/45/45，第 99 段。

²⁹ 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原则 3。

³⁰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第 22 段。

³¹ 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原则 3。

³² 同上，原则 3、5、14 和 15。

七. 参与文件记录工作的行为者

35.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不同的机制可在为过渡期正义目的记录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6. 为了寻求和查明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真相，许多过渡期正义进程设立了真相委员会，负责收集证据和证词，识别受害者，有时也识别行为人，调查和记录侵权行为，找到乱葬坑、秘密拘留中心和其他犯罪现场，以及记录与这些侵权行为相关的模式和责任。为开展这项工作，这些委员会依赖多种信息来源，包括现有的军事、安全和司法档案、医院和太平间记录、民间社会报告、受害者申诉以及对证人和受害者的访谈等。因此，它们通常成为国家层面记录此类侵权行为的主要机制。正因为这样，作为过渡期正义进程的一部分而设立的赔偿和问责机制往往高度依赖真相委员会所记录的信息，例如在赋予受害者身份，或为刑事调查提供依据等方面。为确保真相委员会能够有效地履行其实况调查和记录职责，国际标准要求赋予它们独立性、自主性、充足的资源和充分的权力，为其调查工作调用记录，并强制证人或嫌疑人提供证词。³³ 然而，如下文所述，在许多情况下，真相委员会在查阅国家档案方面面临障碍，并被拒绝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这妨碍了其记录工作。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就面临诸如证据被销毁等挑战以及前种族隔离当局设置的其他障碍。³⁴

37. 议会和其他政府机构设立的国内调查委员会可以成为过渡期正义进程中记录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另一个重要来源。此外，在发生大规模强迫失踪事件后，各国通常设立国内实体，协助搜寻和识别这一罪行的受害者，收集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个人记录和 DNA 样本，并开展调查、挖掘遗骸、进行法医检查和 DNA 测试，这有助于收集大量相关数据。

38. 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也可以支持记录工作，依照职权行事或回应受害者的申诉。这些实体掌握着关键材料，例如受害者和证人的证词、支持指控的证据以及其自身监测和调查工作产生的信息，这些材料随后可以提供给相关的过渡期正义机制。在巴西，联邦公民权利检察官在过渡期正义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启动了一些与寻找失踪人员遗骸有关的司法程序。³⁵

39. 在国际层面，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立的调查机制已逐步用于记录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并为今后的问责和其他过渡期正义进程保存证据。这些机构被赋予独立的国际授权，能够接触各种来源，收集大量信息。它们还开发了收集和记录信息的创新和复杂机制，从而在文件记录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由于其中许多机制旨在支持国内司法程序，它们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和证据准则来记录侵权行为。因此，它们能够提供对过渡期正义进程至关重要的各种文件，包括侵犯人权行为记录、分析报告、事件年表、地理位置分析和负责机构的组织结构图。³⁶ 协助调查和起

³³ 见 A/HRC/24/42 和 A/HRC/54/24。

³⁴ 见 <https://www.taylorfrancis.com/reader/download/41fb2471-048e-4fdf-99ba-1e36fca73329/chapter/pdf?context=ubx>, p. 119。

³⁵ 见 https://pradpi.es/wp-content/uploads/2018/10/The-role-of-the-ombudsman-in-transitional-justice-processes_diagramado.pdf。

³⁶ 见 <https://iiim.un.org/what-we-do/information-and-evidence-collection/#collection-&-investigations>。

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加强了保存、处理、获取和管理证据的手段；建立了中央信息存储库；采用了新的数据管理技术和数字分析平台，并增强了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能力。³⁷

40. 在大多数过渡前和过渡后正义环境中，民间社会也在记录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补充或替代政府的努力。在当局不愿或无法记录正在发生或近期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或在其拖延建立真相调查或问责机制的情况下，民间社会行为者往往会监测这些侵权行为，接受受害者的申诉，摸查和记录犯罪，并收集证词。在前南斯拉夫，由于缺乏国家或区域真相委员会，Documenta 和人道主义法中心等组织花了数十年时间来记录和保存战争罪的数据和证词。³⁸

41. 在近期或持续的冲突或专制情况下，民间社会往往最有条件收集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因为它们身处事件发生地，深入了解当地具体情况，并且离受害者和证人较近，有时还是社会政治领域中唯一独立或可靠的合作伙伴。由于担心遭到报复以及对公共机构的不信任，受害者和证人也可能更愿意向民间社会行为者提供政策，尤其是在他们拥有共同的族裔、宗教或政治背景的情况下。尽管受到政府限制，大赦国际仍通过与提格雷的联系人联系，记录了该地区的死亡人数。³⁹

42. 民间社会的记录工作也很及时，通常在侵权行为发生时就开始了，因此比国家主导的举措或国际举措要早得多。及时性使得民间社会行为者能够在敏感物证或证词证据丢失或被故意销毁之前收集和保存这些证据。在柬埔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间社会组织迅速采取行动，从废弃的拘留中心抢救记录，并积极采取行动保存证据，包括人体遗骸。⁴⁰

43. 民间社会组织也最适合开展实地调查，确定大规模暴力证据的地理位置。它们还可以帮助收集记录，并在短期和长期内建立数据库，在当前和今后的过渡期正义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所收集的这些资料提供了重要工具，有助于准确了解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以及这些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从而为问责、寻求真相和赔偿进程提供支持。柬埔寨文献中心确定了全国范围内 196 所监狱、19,733 个乱葬坑和 81 个灭绝种族纪念馆的地点，并绘制了其分布图；此外还收集了约 60 万页与红色高棉有关的文件，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审判作出了巨大贡献。⁴¹

44. 民间社会行为者还开创了寻找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并记录这些罪行的创新方法。1980 年代，在阿根廷，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小组和五月广场祖母协会率先收集强迫失踪家庭和受害者的 DNA 样本，利用 DNA 法医技术识别这一罪行的受害

³⁷ A/77/751, 第 3、16 和 17 段。

³⁸ A/HRC/51/34/Add.1, 第 28 段；A/HRC/54/24/Add.2, 第 17 段。

³⁹ 见 <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fr25/7152/2023/en>。

⁴⁰ 见 <https://everycasualty.org/documentation-of-serious-human-rights-violations-in-the-context-of-transitional-justice-processes>。

⁴¹ 见 <https://www.ictj.org/sites/default/files/ICTJ-DAG-Global-Documenting-Truth-2009-English.pdf>, p. 31。

者并找到他们被独裁政权绑架的子女，这一方法如今已被广泛用于寻找失踪人员。⁴²

45. 宗教机构也在记录独裁统治或武装冲突期间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国家的问责和寻求真相举措提供支持。智利团结代牧区记录了奥古斯托·皮诺切特执政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使得日后的问责进程得以查明受害者和行为人。⁴³

46. 尽管民间社会组织在记录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但它们在开展工作时往往面临严重挑战，例如缺乏与其庞大工作量相称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需要持续培训从事记录工作的新老工作人员；记录犯罪证据和证词本身存在不安全因素，包括遭受人身或司法报复的风险；国家行为体和国际捐助方对其所做工作缺乏财政和后勤支持等。在俄罗斯联邦，记录侵犯人权行为的组织被关闭，一些成员被起诉。⁴⁴ 国内记录工作，特别是民间社会主导的记录，是过渡期正义的一个领域，需要国家和国际层面的进一步关注和支持。

八. 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摸查和证词收集不足

47. 对一个社会遭受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范围进行摸查和记录，具有诸多目的：为问责提供可靠信息；为寻求真相进程提供信息；促进寻找失踪人员；估计需要赔偿的受害者人数和类型并为相关政策提供信息；以及对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准确描述，为教育、学术和纪念进程提供依据。然而，实际上，在过去的过渡期正义进程中，对侵权行为的记录和摸查鲜被列为优先事项，直到近年，这一工作才变得更加突出，部分原因在于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的努力。例如，在萨尔瓦多，特别报告员对尽管受害者向司法当局提供了信息，但仍未对许多犯罪和屠杀事件进行调查或记录表示谴责。⁴⁵

48. 在国家牵头的大多数进程中，记录和调查侵权行为的工作几乎完全由民间社会主导。例如，人道法中心编写了《科索沃纪念册》，⁴⁶ 记录了 1998-2000 年冲突中 13,535 名受害者的死亡或失踪情况。

49. 国际社会认识到这一领域工作的重要性，近年来加大力度建立独立的调查机构，授权其调查和记录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从而产生了大量可为过渡期正义决策提供参考的信息。

50. 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家属和证人的证词是过渡期正义进程中不可或缺的证据和背景信息的重要来源，有助于真相委员会和刑事法庭的工作，并为纪念、研究和教育工作提供证词基础。这些证词有助于了解受害者及其家属的经历，提供关于犯罪的详细事实描述以及其中涉及的责任和结构，并提供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和后果的背景知识，是受害者及其家属记录所受伤害的媒介，并

⁴² A/HRC/54/22/Add.5, 第 35 段。

⁴³ 见 https://www.vicariadelasolidaridad.cl/archivo_y_centro_de_documentacion (西班牙文)。

⁴⁴ 见 RUS 7/2023 号函件，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8086>。另见国际档案理事会提交的材料。

⁴⁵ A/HRC/45/45/Add.2, 第 44 段。

⁴⁶ 凡提及科索沃之处，均应完全遵循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帮助将受害者的记忆传递给子孙后代。然而，许多国家未能将证词收集纳入其过渡期正义议程的设计和实施，造成严重的信息缺口，从而导致该领域的几个支柱进程不完整。这可能会损害和解努力，损害制定变革性应对措施以解决暴力根源的机会，并不可避免地损害和平前景。例如，在萨尔瓦多，该国未能收集 EL Mozote 及其邻近村庄大屠杀目击者和幸存者的证词，许多人的证言从未被记录，妨碍了司法和赔偿。⁴⁷ 在前南斯拉夫各国，官方收集和传送不同族裔背景受害者证词的努力不足，妨碍了相互理解，造成持续的社会分裂。

51. 这方面一个显著的例外当然是国家真相委员会的作用。在许多国家，真相委员会被赋予了任务，或确立了依职权工作的方法，以收集受害者和证人的证词，并在全国或各类受害者中有效地、有时是系统地开展工作。在哥伦比亚，国家真相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是对来自不同地区和社会群体的 28,580 人进行 14,971 次访谈的结果。⁴⁸

52. 未能收集和评估那些深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影响的行为者所掌握的信息，阻碍了社会和过渡期正义行为体充分认识过去，并有效地迈向不再发生类似行为的未来。民间社会组织认识到这种信息的相关性，在收集受害者证词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阿根廷，五月广场祖母协会收集了全国各地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属的证词，以建立一个家庭传记档案库，供受害者子女查阅，并作为未来的资料留存。⁴⁹ 尽管有许多积极的例子，但开展过渡期正义的大多数国家和国际行为体未能充分支持或扩大民间社会收集证词的努力。

53. 摸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收集相关证词是贯穿过渡期正义所有支柱的一个重要工具，但在许多情况下，国家政策制定者和国际伙伴仍然在事后才想到这一点。由于这方面的疏忽，导致关键信息丢失。民间社会曾多次介入，以填补这一空白，但往往缺乏必要的资源和支持，这正是因为文件记录在大多数过渡期正义议程中被置于次要地位。需要通过适当的规划和优先排序以及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扭转这一趋势。

九. 文件保存不当

A. 销毁和篡改

54. 故意销毁或篡改文件是过渡期正义进程的重大障碍。这些做法妨碍寻求真相，并导致有罪不罚现象长期存在。此类阻挠的动机是多方面的，而且往往植根于复杂的政治、社会和体制背景。个人可能会销毁文件，以掩盖侵犯人权或与高压政权合作的证据，最终保护自己或他人不受起诉。迫使人们忘记分裂事件的文化和社会压力也可能导致故意抹去有助于铭记过去暴行的记录。资源不足或管理不善的记录保存系统也会导致记录意外丢失或销毁。

⁴⁷ A/HRC/45/45/Add.2, 第 22 段。

⁴⁸ 见 <https://www.comisiondelaverdad.co/datos-de-la-escucha-y-fuentes-externas-de-la-comision>(西班牙文)。

⁴⁹ 见 http://conti.derhuman.jus.gov.ar/2018/03/seminario/mesa_5/duran_mesa_5.pdf(西班牙文)。

55. 各国有时会自愿销毁或丢失证据和现有档案。例如，在南非，1994 年大选前夕，当局下令大规模非法销毁记录，阻碍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⁵⁰ 在阿根廷，现任政府宣布清理海军总档案馆，并可能将其部分销毁，该档案馆保存着与过渡期正义程序相关的文件。⁵¹ 国家当局还破坏或损毁发生犯罪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地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拉图纳克重建克拉维察农业合作社的项目就是如此。在该地点，曾有 1,300 多名波什尼亚克族男子和男孩被处决，犯罪的物证依然还在。⁵² 国家也未能保护存有严重侵犯人权记录或证据的场所，无论是有意还是疏忽。冈比亚政府在臭名昭著的国家安全局翻修之前，没有充分努力保护其内的文件和现场证据。⁵³ 敏感信息保护机制停止运作，也可能导致文件丢失。在危地马拉，内政部与文化体育部之间关于国家警察历史档案馆的机构间协议没有续签，使其面临被拆除的风险。⁵⁴

56. 文件记录也可能遭到篡改，其目的往往是使犯罪者逃避责任，抹黑受害者和证人，并干扰真相、正义和纪念工作。例如，在几内亚，当局清理了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现场，并在军队控制的太平间和医院篡改了受害者的医疗记录。⁵⁵

B. 因记录拖延和外部因素造成的证据丢失

57. 过渡期正义进程有时是在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很久之后才开始实施的。时间的流逝可能会导致物质和非物质证据的损坏或丢失，如果不及时收集，这些证据可能永远无法获得。侵犯人权行为与开始记录的时间间隔越长，效果可能越差。⁵⁶

58. 及时收集文件和证词对于避免受害者和证人因时间流逝而无法分享其经历至关重要。在摩洛哥，受害者和证人的去世阻碍了公平与和解委员会成员获取信息。⁵⁷ 同样，时间的流逝也可能妨碍获取侵犯人权行为的行为人及其同伙的证词，就像强迫失踪的情况一样，在这种情况下，事情的真相往往只有行为人自己知道。

59. 时间还会导致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物证受损，包括受害者遗体、犯罪现场和犯罪物品。例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随着时间的推移，潜在墓地的地形发生变化，妨碍了对失踪人员的搜寻。⁵⁸

⁵⁰ 见 <https://www.justice.gov.za/trc/report/finalreport/Volume%201.pdf>, pp. 234–236。

⁵¹ 见 ARG 1/2025 号函件，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9733>(西班牙文)。

⁵² A/HRC/51/34/Add.2, 第 72 段。

⁵³ A/HRC/45/45/Add.3, 第 64 段。

⁵⁴ 见 GTM 3/2029 号函件，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4645>(西班牙文)。

⁵⁵ 见 <https://admin.dullahomarinstitute.org.za/acjr/resource-centre/Guinea%2028%20September.pdf/view>。

⁵⁶ 见 <https://everycasualty.org/documentation-of-serious-human-rights-violations-in-the-context-of-transitional-justice-processes>。

⁵⁷ 摩洛哥提交的材料。

⁵⁸ A/HRC/51/34/Add.2, 第 28 段。

60. 证据的丢失也可能是外部因素造成的，如紧急情况、火灾或自然灾害，这些因素使记录面临受损、丢失或毁坏的风险。在斯里兰卡，据报道，有关侵犯人权案件的证据和记录在自然灾害中丢失。⁵⁹

C. 确保证据保全的方法

61. 为降低敏感信息被销毁、篡改或丢失的风险，一些国家通过了保护这些信息的立法或发布了相关建议。墨西哥最近通过了一项法律，禁止销毁与在囚禁期间出生的儿童有关的文件。⁶⁰ 在摩洛哥，公平与和解委员会建议对隐瞒或销毁侵犯人权信息的行为予以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⁶¹ 然而，大多数处于过渡期正义进程中的国家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故意或非自愿丢失侵犯人权行为相关文件，因此必须加大努力，将这些考虑因素纳入国家战略。

62. 国际调查机构采取了保护现有证据的积极措施，例如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就制定了保护战略，以保存乱葬坑中的证据。

63. 在某些情况下，第三方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使用或提供安全场所来保存面临毁坏风险的文件。瑞士保存着与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马绍尔群岛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文件的数字副本。民间社会组织将其文件的安全副本发送给中立方或“安全天堂”，以便在冲突或独裁期间，或为未来的过渡期正义进程之需，对其加以保存。各国还制定了保护文件的创新机制。瑞士牵头设立了“为面临风险的档案提供安全场所倡议”，作为一个枢纽，帮助面临风险的档案找到合适的托管机构，并就符合《为面临风险的档案提供安全场所指导原则》所界定的良好做法标准的安全场所解决方案提供咨询。⁶²

64. 此外还在探索创新的技术解决方案，以保障证据和记录的完整性。其中，区块链技术已经成为增强数字档案完整性、透明度和安全性的潜在手段。其非集中和防篡改的特性可以保护敏感文件免遭篡改，从而有助于提高信息的可信度和持久性。

十. 查阅侵犯人权行为记录方面的障碍

65. 在过渡期正义进程中，查阅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档案至关重要，因为这些档案是真相委员会、司法程序、赔偿方案和纪念举措开展工作的基础。因此，拥有这类记录的国家或非国家实体不仅要充分保存这些记录，还要为相关方，包括调查人员、受害者及其法律代理人查阅记录提供便利。然而，查阅这些档案往往受到法律、政治和实际障碍的阻碍。

⁵⁹ A/HRC/45/45/Add.1, 第 48 段。

⁶⁰ 见 https://www.scielo.org.mx/scielo.php?script=sci_arttext&pid=S1870-05782019000200125。

⁶¹ 摩洛哥提交的材料。

⁶² 见 <https://www.safehavensforarchives.org/en/about-the-initiative>。

A. 法律和政治障碍

66. 各国有义务保存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国家档案和其他档案，并为其查阅提供便利。一些国家设立了官方机构或方案来维护、分析这些档案并对其加以分类和传播，如德国的斯塔西档案馆⁶³ 和阿根廷的国家记忆档案馆。⁶⁴ 其他国家则要求现有的档案机构保存文件，并向受害者和公众开放，如巴西国家档案馆，该档案馆保存着国家真相委员会的文件资料和其他与独裁统治有关的文件。⁶⁵ 镇压性机构建立的档案也被置于法院的监管之下，巴拉圭便是一个例子。⁶⁶

67. 然而，一些国家通过采用设置障碍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或以虚假理由拒绝查阅的方式，故意限制对档案的查阅。有些国家则以国家机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为由限制查阅文件和档案，认为某些记录包含的信息可能会重新引发社会紧张局势、影响正在进行的情报行动、危及线人或暴露国家基础设施的脆弱性。阿塞拜疆可以限制对国家档案基金会的访问，以保护国家机密。⁶⁷ 俄罗斯联邦将大多数苏联安全部门档案的保密期限延长至 2044 年。⁶⁸ 各国还拒绝查阅敏感档案，声称这些档案不存在或已经销毁，例如一些国家的武装部队或安全部队(或其各自的主管部委)阻止查阅可能揭示这些部队涉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行动、结构和责任的档案。巴西国家真相委员会未获准查阅军队的记录，后者声称这些记录已经销毁。⁶⁹ 由于无法获取有关前南斯拉夫各国乱葬坑位置的敏感军事信息，在战争结束几十年后，仍然无法在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方面取得进展。⁷⁰

68. 隐私权和数据保护法规与获取信息的权利以及记录和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义务密切相关。政府和机构可以合理地限制公众获取受害者数据，以保护他们的隐私和安全。虽然这样做可能是合法的，但有时国家会滥用隐私和数据保护法规，限制受害者、家属、法律代理人 and 调查人员查阅档案，以隐瞒证明有罪的信息。欧洲人权法院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滥用个人数据保护法，拒绝查阅有关侵犯人权行为文件的一些例子。⁷¹

69. 持续的冲突、镇压和紧急情况也可能妨碍查阅文件，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国家和国际行为体无法进入受影响地区或社区收集证词或记录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例如，调查人员无法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记录侵权行为；因

⁶³ 见 <https://www.bundesarchiv.de/en/stasi-records-archive>。

⁶⁴ 见 <https://www.argentina.gob.ar/derechoshumanos/ANM>(西班牙文)。

⁶⁵ A/HRC/60/32/Add.1, 第 51 段。

⁶⁶ 国际档案理事会提交的材料。

⁶⁷ 阿塞拜疆提交的材料。

⁶⁸ 见 https://www.fidh.org/IMG/pdf/russie-_pad-uk-web.pdf；以及 https://www.fidh.org/IMG/pdf/overcoming_the_past_0aan_overview_of_memorial_s_transitional_0ajustice_jurisprudence_in_russia.pdf。

⁶⁹ A/HRC/60/32/Add.1, 第 10 段。

⁷⁰ A/HRC/51/34/Add.1, 第 25 和 26 段；A/HRC/51/34/Add.2, 第 31 段；A/HRC/54/24/Add.2, 第 12 和 47 段。

⁷¹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uprun v. Russia*, Application No. 58029/12, Judgment, 18 June 2024.

此，他们只能从难民和侨民那里获取证词。⁷² 其他与冲突相关的实体障碍，如地雷的存在，可能会长期阻碍获取有关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

70. 国际调查机构也面临类似的限制。由于在有关国家的领土上进行实况调查或到达某些地点或场所需要征得该国同意，一些实体无法直接获得证据和证词。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当局阻止调查人员自由行动，或在提供所要求的文件方面过度拖延。有关国家内部的不安全局势导致无法进入某些地点，再加上证据被故意销毁或损坏，也妨碍了调查。面对这些障碍，国际调查机构采取了以下措施：通过难民和侨民提供的证词和物证收集证据；通过虚拟电信手段采访受害者和证人；利用雷达和全球定位系统等信息技术来核实信息；以及从当地行为者那里获取数字形式的照片、影片和其他形式的证据。

71. 据报告，国际或区域组织掌握的信息也有类似问题。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实体以尊重保密、不披露或中立原则为由，限制查阅文件。尽管民间社会和特别程序提出了要求，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 2009 年关于亚亚·贾梅独裁统治期间 50 名外国公民在冈比亚被杀事件的实况调查团报告仍然保密。⁷³ 在许多情况下，国际法庭和真相委员会的档案无法查阅或下落不明。受联合国支持的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的档案保存在联合国的一个存储单位，但由于保密措施和数字化要求，查阅受到限制。⁷⁴

72. 查阅民间社会组织的档案也可能存在问题，因为许多组织没有制定确保其记录长期保存和查阅的政策和程序，这主要是由于缺乏资源。⁷⁵ 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如直接或间接参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私营企业和武装团体，可能拥有与过渡期正义进程密切相关的记录，但受害者和调查人员往往不易接触到这些记录。

73. 国家和国际行为体试图通过限制保密期限、禁止在侵犯人权案件中适用保密期限、解密敏感文件或将其纳入档案等方式，来解决获取信息的障碍。美洲人权法院裁定，各国不得以国家机密或侵犯人权行为信息的保密性为由，拒绝调查当局获取信息。⁷⁶ 巴西通过立法，缩短了文件保密期限，并禁止对此类信息保密。⁷⁷ 一些国家，如加拿大、牙买加和新西兰，在其立法中规定了受害者和申诉人获取信息的权利。其他国家则试图在相关利益和权利之间取得平衡。例如，在乌拉圭，拥有“合法利益”者可以查阅档案，包括数据所有人或其继承人、国内外司法机构以及人权组织。⁷⁸

⁷² 见 <https://en.nkdb.org>。

⁷³ A/HRC/45/45/Add.3, 第 65 段。

⁷⁴ A/HRC/45/45/Add.2, 第 27 段。

⁷⁵ 国际档案理事会提交的材料。

⁷⁶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Maldonado Vargas et al. v. Chile*, Judgment, 2 September 2015, para. 89。

⁷⁷ 见 https://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_Ato2011-2014/2011/Lei/L12527.htm(葡萄牙文), art. 21。

⁷⁸ 乌拉圭提交的材料。

B. 其他障碍

74. 实际障碍也可能阻碍档案的查阅，并可能对弱势群体造成尤为严重的影响。文件系统往往无法为残疾人提供适当的便利(为行动不便者提供出入便利，或为视觉障碍者提供盲文或音频等替代格式)。此外，语言和读写障碍使边缘化群体无法有效利用现有档案。居住在文件保存国以外的侨民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可能面临查阅实体档案的困难。

75. 另一个障碍是，可便利受害者、法律代理人、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体访问的数字档案系统有限，他们由于距离遥远、缺乏资源、出入要求和其他障碍而无法前往实体档案和文件的存储地点。为应对这些挑战，美洲人权法院建议建立数字工具，以改善信息的获取。⁷⁹ 数字工具可在加强文件的获取、保存和传播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地域分散或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例如，哥伦比亚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的档案已完全数字化并向公众开放。⁸⁰ 同样，阿根廷国家记忆档案馆也制定了强有力的档案数字化方法，并建立了用于分类和查询的数据库。

76. 另一项挑战源于持有相关档案的行为体的多样性，包括国家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学术机构和其他民间社会实体。这些行为体之间缺乏协调或融合，可能导致文件零散、不完整或无法查取。在某些情况下，特定记录由哪个机构保管并不明确，这使得真相委员会和司法机构难以确定该向谁提出查阅请求。

十一. 能力和资源情况

77. 文件记录是一项能力和资源密集型工作。进行记录的国家 and 民间社会必须依赖熟练人员、专门程序和工具以及物质资源。然而，处于冲突或专制政权下或刚刚摆脱冲突或专制的国家，往往缺乏开展这些工作的财政和技术能力。其他国家可能经济困难，或正处于紧急状态，可能缺乏按照国际标准大规模搜索、检索和存储信息的手段。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量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亟待记录而资源缺乏，使记录工作变得艰巨。许多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往往缺乏与这项任务相称的必要资源、能力或培训。在冈比亚，多年的独裁统治削弱了民间社会的力量，过渡期后新兴的组织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开展与过渡期正义相关的工作，包括记录工作。⁸¹

78. 必须在过渡期正义环境中尽早解决这些制约因素，将记录工作纳入过渡期正义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并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提高参与记录工作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技术能力；采用符合国际标准并切合当地需要的程序；发展数字基础设施；以及为记录团队提供支持。还必须帮助在这些相关行为体之间建立协作关系，以鼓励在可能和可行的情况下进行协调、信息交流和/或技术合作，包括制定共同的技术、方法和监管程序。

⁷⁹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errano-Cruz Sisters v. El Salvador*, Judgment, 1 March 2005, paras. 189–191.

⁸⁰ A/HRC/57/50/Add.1, 第 52 段。

⁸¹ 见 <https://www.csvr.org.za/wp-content/uploads/2023/10/GIJTR-Gambia-Transitional-Justice-Practice-Brief.pdf>, pp. 3–5。

79. 虽然法律程序往往设定较高的证据标准，但记录工作也可服务于更广泛的目标，包括倡导、支持人道主义干预、制定政策和保存幸存者的叙述等。因此，可以鼓励开展记录工作的实体调整其方式方法，专注于与其能力相符的目标，同时确保其工作仍然具有影响力。⁸²

80. 各国和国际伙伴制定的过渡期正义战略往往未能优先考虑记录工作及其资金。这限制了国家行为体收集、管理和保护重要信息以及保护相关人员和机构的能力。面对当地的财政限制，往往需要外部伙伴，如捐助国、机构或基金会的支助，而这些伙伴往往不会优先考虑提供这方面的资金，尤其是在过渡的早期阶段。在极少数情况下，在冲突或过渡开始时，为记录工作提供的资金相当可观，但随着国际社会对局势的关注下降，资金就会减少，乌克兰的武装冲突就是如此。⁸³ 没有持续的资源，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就不可能开展此类工作。在某些情况下，捐助方可能不愿资助记录工作，除非其显然会导致问责——尽管记录工作在过渡期正义进程中用途广泛，而且稳定的资金对于取得全面成果十分重要。⁸⁴

81. 尽管存在这些差距，但一些捐助国确实支持了国家和民间社会行为者主导的记录进程。瑞士为记录危地马拉国家警察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津巴布韦国家和平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专家和技术支持。⁸⁵ 国际捐助方为《科索沃纪念册》提供了资金。⁸⁶

十二. 安全措施

82. 受害者、证人及其家属的安全措施不足可能对过渡期正义进程造成重大障碍，因为即使在冲突结束后，他们也可能因害怕报复、威胁或社会污名而不愿报告侵犯人权行为。记录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员往往面临严重风险，尤其是在冲突或镇压持续期间，包括人身伤害、有针对性的攻击、监视、诽谤和司法骚扰。管理文件的民间社会和受害者组织也容易受到旨在销毁证据的实体和数字攻击。

83. 为应对这些挑战，各国必须根据国际标准采取有效行动，保护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使他们免遭威胁或报复，并为保存他们持有的文件提供法律保障。

84. 记录程序必须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避免在收集证词、数据和证据期间造成二次伤害和二次创伤。受害者和证人参与这些进程时，应确保其自愿知情同意，并允许他们匿名提供证据。应以敏感方式处理记录，以保护他们的身份，包括使用加密技术和保护元数据。在收集证据时，使用创伤知情访谈技术十分重要，以避免造成创伤；为受害者和证人以及收集创伤证据的人员提供适当的社会心理和精神健康支助也同样重要。虽然应当公开与侵犯人权有关的档案和数据

⁸² 国际过渡期正义中心提交的材料。

⁸³ 挪威赫尔辛基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⁸⁴ 见 <https://everycasualty.org/documentation-of-serious-human-rights-violations-in-the-context-of-transitional-justice-processes>。

⁸⁵ 瑞士提交的材料。

⁸⁶ 见 <https://everycasualty.org/documentation-of-serious-human-rights-violations-in-the-context-of-transitional-justice-processes>。

库，但同时应采取适当的隐私措施，保护受害者、证人和家属的身心安全和尊严，包括将数据储存在安全地点或技术工具中。

十三. 结论

85. 过渡期正义进程中对文件记录的关注有限。与此同时，由于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出现，信息收集和分析变得更加便捷，记录工作的重要性和有效性日益增加。

86. 在不同背景下，将记录机制及时充分地纳入过渡期正义进程的情况并不均衡，且经常被认为是次要的。尽管文件记录在确保过渡期正义进程的可信度、一致性和有效性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但在谈判、设计和实施的早期阶段，却往往被忽略。这种疏漏不利于建立坚实的证据基础，而这一基础对于寻求真相、追究责任、赔偿、教育和机构改革至关重要。

87. 在许多情况下，记录侵犯人权行为的最初动力来自民间社会组织和受害者协会，它们往往在不稳定的条件下运作，资源有限。虽然它们的努力不可或缺，但国家从一开始就缺乏协调一致的参与，导致数据收集、保存和获取方面存在严重不足。

88. 在设立真相委员会的情况下，记录工作往往能够更加系统地整合。事实上，真相委员会在汇编、核实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信息并将其存档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记录工作是过渡期正义进程的核心要素，为调查结果提供信息，影响决策并指导后续行动。尽管如此，各真相委员会内部记录战略的质量和一致性相差很大，往往取决于政治支持程度、任务授权的明确性和可用资源。

89. 在持续的冲突或不安全局势中，由于局势不稳定以及和平与安全要务的优先性，记录工作常常被拖延、受到阻碍或完全被排除在外。这种拖延会妨碍追究责任，并使受害者无法获得及时承认和补救。

90. 为解决这些不足，各国、国际社会和捐助机构必须从一开始就将文件记录作为过渡期正义的核心组成部分。文件记录不应仅仅被视为一项技术工作，而应视为一项人权要务，是实现真相、正义、赔偿和不再发生的先决条件。

十四. 建议

A. 对各国的建议

91.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a) 将文件记录和归档工作纳入过渡期正义战略的设计和实施，并为其分配足够的资源；

(b) 根据上述国际标准，为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证据、信息和证词的调查、记录、收集、保存和归档建立明确和严格的流程、政策和程序；

(c) 按照适当的方法和国际标准，对负责这类侵权行为证据和信息的收集、记录、保存和归档的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结果的质量和可靠性；

(d) 确保文件、证词和档案的完整性，并在相关情况下确保其中包含的个人数据的保密性，具体方法包括：确保储存地点安全、实施安全和访问控制、制作副本并将信息数字化、将证据存储在不同地点和电子媒体中，以及使用先进的数字档案加密技术；

(e) 如果由于当前形势无法记录或保存与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相关的文件，则应寻求在这方面有专门经验的国家和国际伙伴的支持；

(f) 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防止故意销毁、损坏、篡改或丢失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证据、文件和档案，并确保追究此类行为的责任；

(g) 确保受害者、家属、调查人员和民间社会行为者能够按照国际标准，查阅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国家机构和过渡期正义机制的档案；消除查阅这些档案的法律、行政和实际障碍，包括基于国家安全、国家机密和数据保护原则的障碍；确保这些档案不受保密等级和保密期的限制；

(h) 通过实体和数字媒体传播侵犯人权行为调查所产生的信息和档案，确保这些信息和档案以多种语言和无障碍格式向全体民众开放；

(i) 确保以符合国际标准、合乎道德和敏感的方式从受害者和证人那里收集数据和证词，避免他们受到二次创伤；促进所有有关个人，包括妇女、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移民、难民、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的参与，采用适合其需要的程序，提供社会心理支持，提供语言、残疾和文化便利，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专门支助和适当服务，并保障受访者的安全，包括在必要时通过隐私和证人保护方案保障其安全；

(j) 向致力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信息的收集、记录、保存和归档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体制、物质、财政和法律支持；便利它们获取与其工作有关的信息；并确保它们能够在不受阻碍、恐吓或报复的情况下履行职能。

B. 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92. 特别报告员建议国际社会：

(a) 支持在过渡期正义战略的设计和implement中，以及在过渡的早期阶段和持续的冲突或专制情况下，纳入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文件记录工作(包括相关证据、证词和信息的梳理、收集、记录、保存和归档)；并向参与这些工作的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支持；

(b) 制定战略和程序，为国家机构、国家过渡期正义机制、国际调查机构以及国家或国际法庭产生的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文件和档案提供保护或安全场所；并确保受害者及其法律代理人、受影响社区和调查人员能够根据国际标准查阅这些信息。

C. 对参与文件记录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建议

93. 特别报告员建议参与文件记录的民间社会组织按照本报告回顾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标准，就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证据、信息和证词的调查、记录、

收集、保存、保护和归档以及受害者和证人面谈制定明确和严格的内部指导方针和程序；并确保对负责履行这些职能的人员进行适当培训。
